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興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告　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連立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聲明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9,4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3,91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